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由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ad Instinct Limited(「Lead Instinct」)與森滙有限公司(「森滙」)，連同Lead Instinct統稱「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擬在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絡銷售平台，並作為從事該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股權

根據協議，訂約方須認購合營公司的新股份，據此，合營公司於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Lead Instinct及森滙分別擁有51%及4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森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萬皓先生(「林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3. 董事會

合營公司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須由三位董事組成。Lead Instinct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而森匯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在符合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合營公司董事會對業務決策可完全自決，而森匯將提名的董事須負責合營公司日常營運。於若干保留事項(見協議所載)可由合營公司執行前，須獲得合營夥伴的特別批准。

4. 協議條款

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由(i)全部合營夥伴書面協議，(ii)合營公司解散、清算或清盤，或(iii)合營公司所有股份均由合營夥伴之一實益持有終止為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業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知識產權授權及國際知識產權開發、媒體綜合營銷以及分銷代理及買賣運動及相關用品業務；及(iii)借貸業務。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Lead Instinc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森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森匯(及其前身)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香港運營。森匯由初期本地藥房主要批發商之一，逐步發展為今日其中一間最具規模的批發及網上零售商，涵蓋本地及海外知名電商平台。現售貨品種類涵蓋保健品、美容護膚、彩妝、母嬰產品、食品、個人護理及家居日用品等。除積極擴展零售網絡外，森匯亦與各世界知名品牌合作，令公司能更有效控制產品質素及價格，進一步為各國大眾提供優質產品。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商機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投資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難能可貴的機會，以擴充其業務組合併充分顯示本集團致力進軍高增長電子商務業務的興趣及決心。考慮到合營公司其他合夥人為香港知名批發及網上零售商，董事會對合營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計算的有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代表董事會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